

檔 號：STA0501
保存年限：5年

萬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
聯絡人：何欣芸
電子信箱
：awsume10@mail.v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451-5811 ext.
41000
傳真電話：(03)4513786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萬通字第100000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歌唱比賽實施辦法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0-101教學卓越計畫-計畫三-精進國際化提升英語能力之「100萬能盃英語卡拉OK歌唱比賽」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0年10月26日(三)13：30~16：0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1樓I101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0年10月18日(二)止。
- 四、對象：全國大專技職校院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方式、比賽細則，請詳見附件。
- 六、洽詢電話：(03)451-5811轉41000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英語教學中心

100/09/30
10:24:52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2011/10/3

組長 劉洸甫
10/3

教授 李 10/3

代為
決行



萬能科技大學 100-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—學能發展計畫—計畫三

「100 萬能盃英語卡拉 OK 歌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英語歌唱比賽，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促進校際觀摩與交流，強化學生英語學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 英語教學中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四、比賽時間：20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 下午 1:30

五、比賽地點：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I101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.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。

2. 參賽者限額三十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至 <http://slc.cge.vnu.edu.tw/> 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至額滿為止。正式參賽名單將於公佈於本校學英語教學中心首頁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順序：參賽者需於當天中午 12 點 30 分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I101 簽到處準時辦理報到，並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由工作人員查驗，再抽出出場順序，未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參賽者於上台前十分鐘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2. 比賽方式：由參賽者自選一首英文歌曲，並於 10 月 18(二)前將伴唱音樂 mp3 檔案 e-mail 至 awsume10@mail.vnu.edu.tw，或將光碟郵寄至萬能科技大學 英語教學中心 (若檔案過大)，以供現場比賽之用，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以比賽場地現有音樂伴唱，或清唱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英文表達 (含發音、咬字) 40%

音樂性 (含音準、技巧、拍子、詮釋) 30%

台風 (含造型、儀態、創意) 30%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請勿選擇內容涉及暴力、粗俗字句或情色之歌曲。

(2) 請勿使用有人聲的伴唱音檔。

(3) 參賽者應配戴號次牌於左胸前，以茲識別。

(4) 違反上列項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演出不予計分。

(5) 主辦單位不提供參賽者餐飲、交通或其他補助。

(6) 欲申請「參賽證明」者，請於活動後一個月內，郵寄參賽者學生證影本、學生及學校之全名，附回郵信封、郵資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參加萬能盃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卡拉 OK 歌唱比賽證明」，逕寄「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萬能科技大學 英語教學中心」收。

九、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 約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之獎品

第二名 約新臺幣 2,500 元等值之獎品

第三名 約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之獎品

第四名 約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之獎品

第五名 約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之獎品

※ 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佈，賽後並發佈於主辦單位網

頁 <http://slc.cge.vnu.edu.tw/>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

1. 聯絡人：萬能科技大學 英語教學中心 何欣芸小姐

2. 聯絡電話：(03) 451-5811 轉 41000

3. E-mail: awsume10@mail.vnu.edu.tw

十一、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於賽前公告週知。